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簡章

壹、依據

一、聘用法官助理：

依法院組織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約用法官助理：

依法院組織法、勞動基準法、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三、聘用、約用法官助理甄選試，**僅得擇一報名**。以下所列「應試資格」、「錄取名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應試科目」、「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口試日期及地點」、「工作內容」、「簡章刊登」、「待遇」、「其他」，兩者均為相同。

貳、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含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男女不拘，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智財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參、錄取名額

一、分別依成績順序擇優列入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名冊。

二、遇本院各庭出缺時，按民、刑事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均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依報考類別填寫報名簡歷表，並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

※ 請依所擇定之報考類別（僅得擇一報名），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或「報名 115 年度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

五、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明文件如有短漏，恕不退件。

一、報名簡歷表（請依報考類別詳細填寫該類別之簡歷表，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

二、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及本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五、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mayall30@judicial.gov.tw。

陸、應試科目

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

（一）民法概要（占 17.5%）。

（二）民事訴訟法概要（占 17.5%）。

（三）刑法概要（占 17.5%）。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占 17.5%）。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識、敬業、服務精神、健康狀態、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四科筆試平均成績排名；前述四科筆試平均成績相同時，由本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排序。

柒、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

二、筆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 4 段 88 號）。

三、筆試科目甄試時間表：

預備	第 1 節	休息	預備	第 2 節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08:30	08:40 至 10:10	10:10 至 10:20	10:20	10:30 至 12:00
備註：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 <u>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u> 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筆試錄取名單、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

玖、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 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 其他交辦事項。

二、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 (一) 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新臺幣（以下同）50,076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 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 54,527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 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 58,978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壹拾、注意事項

一、聘用法官助理

- (一) 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 (二) 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 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三) 錄取聘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各年聘期以 1 年為上限，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 (四) 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五) 錄取人員經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二、約用法官助理

- (一) 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二) 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三)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四) 錄取約用後之期間，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 (五) 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其他

- 一、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二、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 四、錄取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延後報到以 1 次為限。
- 五、錄取後經聘用、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